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9〕24号

关于准予福建国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6家 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 许可证延续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人：

福建国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构决定准予延续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

许可事项如下:

1. 福建国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, 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;
2. 福建省科丰电讯工程有限公司, 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五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;
3. 福建沿海电力集团有限公司, 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三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;
4. 福建瑞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, 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三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;
5. 三明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, 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;
6. 福建省顺昌新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, 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三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。

请以上企业(单位)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延续手续。

联系电话: 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: 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4月4日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4月4日印发